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公佈，蔡嘉祐女士(「Liebl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8日起生效。Liebl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Liebl女士，41歲，擁有超過15年於亞太地區跨國企業工作的經驗，涵蓋製造業、快速消費品、酒店業及金融業等領域。她不僅在廣告領域具有堅實基礎，亦在電子商務、市場拓展及合作夥伴行銷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

自2025年1月起，她在香港Teledyne FLIR擔任亞太地區亞太區市場拓展總監，並自2017年5月至2024年12月在該公司擔任其他高級職位。

在此之前，她曾於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期間，任職於香港及上海的Leo Burnett，最後擔任客戶總監；此外，亦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間，任職於國際廣告公司J. Walter Thompson與Grey。

Liebl女士在設計和營銷方面具有豐富的背景，曾就讀於香港理工大學、美國愛荷華上州大學和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高階數碼營銷分析課程。她還於2022年獲得西蘇格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ebl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5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Liebl女士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Liebl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局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她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Liebl女士確認，她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的各項獨立因素，且並不知悉任何其它情況會損害她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公佈日期，Liebl女士確認，她概無：

- (a) 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有任何關係；
- (c) 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d) 並無或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i) Liebl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位或擁有其它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概無有關委任Liebl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它事宜需提請本公司之股東留意；及
- (iii) 概無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 **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Liebl女士將自2025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歡迎

董事局謹熱烈歡迎Liebl女士履新。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時間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慈先生、嚴國文先生及蘇智文先生。